附件5

泉州市中考“注意录取”考生登记表

泉州市 县（市、区） 考生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| 家庭住址 |  | | | |
|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（含三类）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（含二类）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，在飞行、潜艇、航天、涉核等高风险、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，执行外交任务或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、维持国际和平任务的军人的子女以及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军人子女记载栏 | 父  经审查该生 系  母  **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**  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（盖章） 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作战部队与驻国家确定的一类、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，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，病故军人的子女，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，获得中央军委表彰（含中央军委机关十五部门、原四总部中，两个及以上部门联合表彰）、省级及以上军地联合表彰等军人的子女记载栏 | 父  经审查该生 系  母    **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**  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（盖章） 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除以上两项规定外的军人子女  记载栏 | 父  经审查该生 系  母  **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**  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（盖章） 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获得省、设区市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其子女  记载栏 | 父  经审查该生 于 年 月获得省、设区市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。  母  **省、设区市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**  省、设区市见义勇为工作机构（盖章） 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少数民族考生  记载栏 | 父  经审查该生 系 镇（乡、社区）或海岛（高山） 族人。  母  该生系少数民族考生。  **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**  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盖章） 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农村 “独生女”“二女结扎户”考生  记载栏 | 父  经审查该生 系 县（区、市） 镇（乡） 村。  母  该生系农村“独生女”、“二女结扎户”考生。  **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**  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（盖章） 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“三侨子女”  台籍考生  记载栏 | 父  经审查该生 系  母  该生系  **县（市、区）侨办、台港澳办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**  县（市、区）侨办、台港澳办（盖章） 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泉州市高层次  人才子女  记载栏 | 父  经审查该生 系  母  该生系  **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** 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 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填 表 说 明 | 1、凡属于“注意录取”对象的考生均应填写本表，附件粘贴本表背面。  2、考生属于哪一种“注意录取”对象，应由有关部门在相应的栏目内填写清楚（有哪一项就填哪一栏，没有的栏目可不必填写），并签名盖章后于6月18日前交到就读学校方为有效。凡填写不清，未经签名、盖章或超过规定上交时间的均无效。  3、本表有关栏目必须认真、如实填写。对弄虚作假的考生和参与作弊的人员，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》的有关条款严肃处理。 | | | | | | |